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陈美宝、李燕燕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樊玉涛。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陈美宝、李燕燕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8亿元,以足额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使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0%。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2.9亿元。

2.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3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9.5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以贷款方式使用,期限一年,用于购买电力、热力生产所需原材料等日常经营需要。其中,向该公司所控制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2亿元、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人民币0.3亿元、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人民币2亿元、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3亿元、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人民币0.2亿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人民币2亿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上述6家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领授信额度并实施。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差额付款责任。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9.5亿元。

向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2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以贷款方式使用,用于购货及日常经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差额付款责任。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2.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均为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0条的相关规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应当累计计算其授信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3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55号1号楼1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书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45,570万元

经营范围:公(道)路、桥梁、隧道建设的投资、经营管理,建筑设备的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的子公司,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的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市财政局100%持有的子公司。

财务状况:2018、2019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081,949万元、1,157,509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75,018万元、944,39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8,094万元、92,0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033万元、2,289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58.7847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4.20%的股份。

财务状况:2018、2019年9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131,087万元、2,018,837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484,415万元、1,358,95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08,152万元、642,1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7,230万元、19,428万元。

关联关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

(三)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2层1206-1209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谨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35万元

经营范围:河南省内天然气骨干管网、储运调峰设施及相关产品配件的投资建设管理与销售;LNGCNG加液加气站、液化工厂、油气储备库、输油管道的投资建设管理;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沼气、页岩气、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相关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和许可证之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财务状况:2018、2019年9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9,549万元、97,466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9,112万元、56,185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7,233万元、26,8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143万元、119万元。

关联关系: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8),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苏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能源工程与江西银行苏州分行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1.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能源工程的担保余额78,0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能源工程的担保额度8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 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379,720.31	322,819.57
	净资产	93,680.31	91,484.17
	营业收入	84,725.06	8,051.54
	净利润	6,285.64	-2,196.1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苏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能源工程与江西银行苏州分行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1.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江西银行苏州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能源工程申请融资业务提供1.5亿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6.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2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6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0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7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50.45%。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2.41亿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前述被担保企业目前存量银行贷款已全面出现欠息、逾期,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本公司可能会因为对上述负债提供担保,而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前述事项有进一步阶段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等多只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2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　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号)的相关要求及规范,现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等多只基金增加扩位　证券简称(具体修改内容如下所示),并且于2020年3月16日正式生效。

序号	证券代码	原　证券简称	扩位　证券简称
1	510090	责任ETF	社会责任ETF
2	511660	建信添益	货币ETF建信添益
3	510800	上证50	50ETF基金
4	512180	建信MSCI	MSCIA股ETF基金
5	513680	建信H股	恒生国企ETF
6	512530	300红利	沪深300红利ETF
7	515620	ZZ800	中证800ETF基金
8	501105	政债八十	政金债8-10LOF
9	501098	科创建信	科创建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11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50元,相对于当日0.589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16%。截止2020年3月12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5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调整指数使用费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ETF的指数使用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调整后指数使用费

基金名称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费率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年费率0.03%	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3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

本次调整自2020年3月13日起生效,上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通知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指数使用费进行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2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ST航通股票退市风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前期,我部就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19年度业绩预告等事项已发出问询函,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至今未回复。同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充分提示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稳定市场预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16-2018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8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19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或者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前期披露称,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破产出表确认大额投资收益约28亿元,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至今未回复我部就此向你公司发出的问询函。你公司应认真核实前述会计处理是否具备事实基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涉嫌滥用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你公司应当据此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

二、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前述规定,如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公司2019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即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你公司应认真配合证监会调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前述情形,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你公司应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内容,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尽快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进行估值调整,自2020年03月1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5日

注: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1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3月13日起,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980)新增青岛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青岛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青岛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青岛银行网站:www.qdccb.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3月13日起,在网金基金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374)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网金基金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应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及网金基金的相关规定。网金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网金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金基金网站:http://www.yibaiji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5)自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3月13日起,在厦门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厦门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厦门银行网站:www.xmccb.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上市基金新增启用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　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号)及相关补充通知,经向上交所申请,自2020年3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上交所上市基金在现有　证券简称基础上新增启用扩位　证券简称,扩位　证券简称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涉及基金及简称信息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　证券简称	扩位　证券简称
51005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ETF	上证50ETF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300ETF基金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行业	消费行业ETF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ETF
511280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期信用	中期信用ETF
511650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快线	华夏快线ETF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500ETF基金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225ETF基金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ETF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华夏银行ETF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 ETF	5G 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